关于红原县邛溪易地育人寄宿制学校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小学义务教育的实施，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良好的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业务范围是从事小学教育。

**（二）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我单位今年根据财政资金的安排情况，加强了资金的管理，我们建设了一支具有研究型的教师队伍，以“认真、严谨、细致”精神，做好一切财务工作，财务“收支两条线”是学校所有财务工作都必须遵循的一个重要的财务纪律，就是所有的财务收入必须入单位统一的财务账务，支出都必须按单位事先规定的用款手续办理用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红原县邛溪易地育人寄宿制学校属教育局属下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执行的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我单位人事核定事业编制91人，目前在职职工89人，退休职工8人.财政供养人员89人，本单位是独立核算的机构，是独立编报预算的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红原县邛溪易地育人寄宿制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2647.4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647.4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47.4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397.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7.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3.26万元，教育支出1899.42万元。

1.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红原县邛溪易地育人寄宿制学校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教育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2628.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591.67万元，公用经费36.4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27.26万元，工会经费19.88万元。项目支出19.33万元。项目支出其中幼儿园保教费5.29万元， 幼儿园午餐补助8.64万元，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5.40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0万元， 义务教育寄宿制公用经费0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特殊教育补助0万元，  义务教育取暖费0万元（小学教育中央及省级公用经费年初预算还未下达到预算一体化）。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397.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

（二）卫生健康支出137.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213.26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教育支出1899.42万元，小学义务教育的实施，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相关的工作而安排的年度支出。

 五、较上年度增减变化

本年度预算拨款收入2647.45万元较上年度预算2552.97万元增加了3.57%，其中基本运行经费预算2628.12万元，占全部总预算的99.3%，较上年2435.23万元增加了7.3%，；主要原因2024年人员经费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项目经费预算19.33万元，占总预算的0.7%，较上年预算117.65万元减少79 %，主要原因为预算一体化下拨了学校幼儿园保教费、 幼儿园午餐补助、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到现在为止教育局还未下拨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寄宿制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特殊教育补助、 义务教育取暖费预算项目（小学教育中央及省级公用经费年初预算还未下达到预算一体化）。所以项目经费减少。

 六、“三公”经费预算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车编，不涉及三公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二）政府财政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23年底，实际共有固定资产价值3631.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0万元，业务用房2473.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158.3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部门拨付单位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21年红原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

 算）